

臺北市府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第3點及第4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參、依據 依 CRPD 施行法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之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、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0、21點次及<u>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辦理。</u>	參、依據 依 CRPD 施行法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之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及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0、21點次辦理。	1. 查2022年我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，建議國家應修正現有的 CRPD 障礙意識培訓，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，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，並提供相關培訓內容。 2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將上開內容納入社福考核指標，爰增訂之，俾本府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肆、計畫內容 二、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（一）教育訓練：<u>透過辦理數位或實體</u>	肆、計畫內容 二、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（一）<u>教育訓練：</u>	1. 第4點第2項第1款教育訓練為符合2022年我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課程，並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，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，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（例如：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），提升社會大眾、專業人員之 CRPD 意識，並促進社會共融。</u> （二）宣導 1. 本市訂有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」，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方案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、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倡議、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，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環境，以體現 CRPD 之意旨。 2. 本府於每年國際身障日結合身心障礙團體於公共場合辦理活動，以顯現身心障礙者才華、專業與能力，透過園	1. <u>數位課程：本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關於 CRPD 之意識，透過製作數位線上課程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，供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線上學習閱覽。</u> 2. <u>實體訓練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固定每年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調訓本府各機關同仁參與訓練，以充實本府公務人員對 CRPD 之認識，並於各主管業務中落實 CRPD 精神。</u> （二）宣導 1. 本市訂有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」，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方案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、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倡議、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，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環境，以體現 CRPD 之意旨。	論性意見第48b 點次及社福考核指標，增訂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（例如：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），且考量各機關皆需推動 CRPD 教育訓練，刪除指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，並為利各機關彈性辦理，爰刪除區隔分列數位及實體課程。 2. 第4點第2項第2款宣導部分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來函調查推動成果，原該部每半年調查一次，今（2025）年修改為一年調查一次，為簡化未來配合該部調查頻率變更或調查表名稱之計畫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遊會、體驗活動等方式，藉由社會大眾的參與，實際與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的互動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俾推廣 CRPD 不歧視、尊重差異、社會參與及融合等意旨及原則。 3. 本府各一級機關自行辦理宣導活動，如：拍攝宣導短片、印製海報、跑馬燈…等，應併前開教育訓練情形，填復<u>衛生福利部來函之調查表</u>。	2. 本府於每年國際身障日結合身心障礙團體於公共場合辦理活動，以顯現身心障礙者才華、專業與能力，透過園遊會、體驗活動等方式，藉由社會大眾的參與，實際與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的互動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俾推廣 CRPD 不歧視、尊重差異、社會參與及融合等意旨及原則。 3. 本府各一級機關自行辦理宣導活動，如：拍攝宣導短片、印製海報、跑馬燈…等，應併前開教育訓練情形，填復衛生福利部<u>每半年來函調查之執行成果表</u>。	修正，刪除調查頻率及調查表名稱之文字。
肆、計畫內容 三、申訴機制 (一) 若本市市民遇有機關、民間單位或個人違反 CRPD 所規範之事項，得循<u>本市陳情系統</u>向各機關提出。	肆、計畫內容 三、申訴機制 (一) 若本市市民遇有機關、民間單位或個人違反 CRPD 所規範之事項，得循<u>1999臺北市民單一陳情機制</u>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	第4點第3項第1款原條文文字提及「本市單一陳情」，因 2023 年業修改名為「本市陳情系統」，爰修正之；另因陳情無特定形式，爰刪除書面或言詞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二) 相關規範準用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。	出。 (二) 相關規範準用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。	字。